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11)字第 37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及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2527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增列重大事項應通知及公告條文；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增列重大事項應通知及公告條文並更新追蹤標的指數名稱，旨揭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八)略。</p> <p>(九)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八)略。</p> <p>(新增)</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九)略。</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九)略。</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ETF 成份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份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七項	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	第三十七項	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八)略。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八)略。 (新增)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九)略。</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ETF 成份證券檔數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份證券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九)略。</p> <p>(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